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29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617,110,0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9.257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607,958,9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8.378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1 人，代表股份 9,151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0.8787%。

（3）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11 人，代表股份 9,151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0.878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6,601,384	99.9176%	490,238	0.0794%	18,400	0.0030%
中小股东	8,642,411	94.4418%	490,238	5.3572%	18,400	0.201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6,601,384	99.9176%	508,638	0.0824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8,642,411	94.4418%	508,638	5.5582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6,601,384	99.9176%	490,238	0.0794%	18,400	0.0030%
中小股东	8,642,411	94.4418%	490,238	5.3572%	18,400	0.201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6,601,384	99.9176%	490,238	0.0794%	18,400	0.0030%
中小股东	8,642,411	94.4418%	490,238	5.3572%	18,400	0.201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6,601,384	99.9176%	490,238	0.0794%	18,400	0.0030%

中小股东	8,642,411	94.4418%	490,238	5.3572%	18,400	0.2011%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普通股合计	616,601,384	99.9176%	490,238	0.0794%	18,400	0.0030%
中小股东	8,642,411	94.4418%	490,238	5.3572%	18,400	0.201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，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、发表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